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71,75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71,75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

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202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3 年 3 月 6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3 年 3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4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 2025 年 5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杨彪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548	764	30.00%
郜小茹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1,364	6,409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2人）			548,604	164,581	30.00%
合计（44人）			572,516	171,754	30.00%

注：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4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171,75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99,897	0	80,099,8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535,241	171,754	123,706,995
股本总数	203,635,138	171,754	203,806,892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4970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 4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569,831.5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71,754.00 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98,077.56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 1 月-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 36,759,335.18 元，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03,806,892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 1 月-3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1,754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84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